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3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蘇 惠 玲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蘇惠玲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蘇惠玲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323,336元，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110年7月間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而向當時最大債權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為星展銀行，下稱星展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10年7月起分120期，於每月10日繳款4,692元，以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僅繳納數期後即因收入無法負擔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費而毀諾，聲請人無法按上開協商方案清償，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嗣於114年5月間向本院聲請與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且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01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2 第3條、第151條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
03 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
04 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
05 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
06 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
07 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
08 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
09 情形，亦應認該當。債務人雖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行
10 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定要
11 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
12 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或即使仍得勉力清
13 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疾患、工作條件不佳或其他相
14 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日後基本生活之維持，而有不
15 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
18 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現至少積欠無擔保債務1,323,336元，
19 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最大債權金
20 融機構星展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終分
21 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10年7月起分120期，於每月10日繳款
22 4,692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
23 清償為止，惟僅繳納數期即毀諾，復於114年5月間向本院聲
24 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於
25 同年7月17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4年5月2日前置調解聲請
26 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
27 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前置協商機制協議
28 書、114年10月2日星展銀行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堪認上情
29 屬實。經核聲請人於毀諾時即110年度申報所得為438,724
30 元，核每月平均所得36,560元，有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31 得調件明細表可稽，另聲請人當時個人必要生活費及扶養
32 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規定計算，衛福部社會
33 司所公告高雄市110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3,341元之1.2倍為

01 16,009元，另單獨負擔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以上
02 開標準計算為16,009元，是以聲請人當時每月平均所得36,5
03 60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共32,018元後僅餘4,54
04 2元，無法負擔每月4,692元之還款金額，難以期待聲請人依
05 約履行，應屬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並無違
06 常。是聲請人主張其於與債權銀行達成前開協商結論後，已
07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尚屬可信。

08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川湖科技有限公司，依113年10月至114年9
09 月薪資、獎金轉帳存摺內頁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369,65
10 2元，另領有年終獎金80,516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獎金約3
11 7,514元，而其名下僅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582元，112、113
12 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399,562元、449,680元，核113年度每
13 月平均所得37,473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36,300元，每月
14 領有租屋補助5,04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
15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6 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4年10月3日陳報狀所附薪資
17 及獎金轉帳存摺內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
18 月8日南壽保單字第1140060518號函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
19 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獎金轉帳存摺內
20 頁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每
21 月平均薪資、獎金37,514元加計租屋補助5,040元後，以42,
22 554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
23 狀況。

24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1名子女，每月支出扶養費
25 9,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
26 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單獨育有1名子女為96年生，
27 於113年度申報所得僅18,000元，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戶籍
28 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
29 清單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30 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
31 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
32 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
33 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

01 20,364元為標準，則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2
02 0,364元為度，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9,000元，應
03 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
04 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
05 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
06 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07 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5年度高
08 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970元之1.2倍為20,364元，則聲請
09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
10 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
11 費為19,0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20,364元，亦認可採。

12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42,554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13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9,000元、扶養費9,000元
14 後僅餘14,554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323,336元，
15 扣除保險解約金582元後，債務餘額為1,322,754元，以上開
16 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7年餘始能清償完畢，已逾消債條例
17 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限，如加計利息負擔，其
18 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9 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
20 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21 四、未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2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3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4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5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26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27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28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29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30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31 生程序。

32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33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2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23日下午4時公告。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郭南宏